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現時屬於有關建銀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要約期。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要約文件附錄四「6.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有關要約的安排」一段，當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要約中享有權益之董事，計劃就其本身於股份之實益持股量拒絕接納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吳先生知會，(i)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3,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8%（「**出售事項**」）；及(ii)其及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計劃就145,872,110股股份接納要約，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接納要約**」）。根據吳先生，其意圖轉為接納要約乃由於彼於本公司之被動投資的不明朗因素，不明朗因素乃產生自香港市場狀況在（其中包括）時間及幅度上的近期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155,690,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4%。緊隨出售事項及接納要約後，吳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9,818,80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4%。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旭萊女士、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周江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鄭康棋先生、東小傑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